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年3月18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關於某傳媒引述自稱沈姓被告隔床室友之爆料，指摘本署「逼害柯姓被告」及有政黨人士據此質疑等節，顯有誤導、混淆視聽之虞，特予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 3 月 12 日新聞稿已就部分媒體及某政黨新聞稿指摘檢察官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下午前往醫院對沈姓被告進行「密室審訊」、「濫權逼供」、「淪政治打手」等節予以嚴正駁斥，並說明承辦檢察官視察之原由，且通知沈姓被告之三位辯護人在場聽聞視察期間之交談內容，結束前依沈姓被告要求，始製作訊問筆錄，並由沈姓被告及三位辯護人詳閱筆錄簽名附卷。本署考量 10 月 11 日已有正式製作筆錄之事實，故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新聞稿內，將該日列入「訊問」沈姓被告之期日之一，其理在此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承辦檢察官於上開視察後認有必要，再於 10 月 14 日上午前往醫院實施視察，並事先通知三位辯護人，惟當日僅有一位辯護人到場，且視察期間該辯護人全程在場，故報導指稱「無律師在場」、「密訊」云云，顯與事實不符。又沈姓被告於 10 月 11 日視察時表示不知減刑等法律規定，承辦檢察官基於刑事訴訟程序之客觀性義務，於 10 月 14 日視察時，將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、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、刑法第 59 條等刑度減免規定，列印紙本

交予沈姓被告參酌，並未實施訊問。報導引述該隔床室友所稱「若再不去，公司可能被抽銀根」云云，亦屬子虛烏有，與事實不符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法第 106 條規定：「羈押被告之處所，檢察官應勤加視察，按旬將視察情形陳報主管長官，並通知法院。」承辦檢察官依此規定，將前揭 10 月 11 日、10 月 14 日之視察情形，併同 10 月 18 日上午沈姓被告術後首次提解到署訊問前之探視情形，以 113 年 10 月 23 日北檢力端 113 偵 30939 字第 1139108445 號函通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在案，此有附件該函（稿）影本及其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 10 月 23 日收發章戳可憑，檢察官偵查作為符合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，不容惡意曲解。

四、本署重申檢察官偵辦案件均秉持「依證據查明事實、勿枉勿縱」之客觀中立態度，並呼籲對於偵查中檢察官之調查取證是否適法，如有意見，應於法院審判程序中理性具體主張，而非透過法庭外媒體放話帶風向，企圖影響輿論及法院心證之形成，而斲傷司法公信力。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
傳 真：(02) 23708293

受文者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淨股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 端 113 偵 30939 字第 1139108445 號

速別：**最速件**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在押被告沈慶京以病出入看守所之醫療院所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06 條規定前往視察，通知鈞院

說明：

一、本件係貴股以 113 年度聲羈字第 426 號准予羈押。

二、檢察官分別於以下期日前往視察，情形如下

- (1) 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4 點前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，並通知辯護人胡原龍、越方如、徐履冰亦到場，檢察官詢問被告沈慶京身體狀況及即將於 10/14 下午開刀之情，被告陳稱尚屬小手術，然害怕術後感染，另漫談詢問為何之前其他檢察官代為訊問，直稱一定要本檢察官訊問，告以其犯行恐涉與公務員共同圖利罪及行賄罪嫌，被告又稱辯護人均未告知相關減刑規定，檢察官告以偵查中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、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、刑法第 59 條可以適用等語。
- (2) 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8 點 30 分前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，並通知辯護人越方如到場（辯護人胡原龍、徐履冰均稱無法到場），檢察官告以被告沈慶京下午開刀，請務必保重身體，不要發生術後感染之情，並將被告於 10/11 稱不知道之減刑規定，包括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、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、刑法第 59 條等，列印成紙本，提供被告參考。
- (3) 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 20 分許，因首次提訊開刀後來署之被告，乃親至本署拘留室，探望其是否術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恢復良好，得以訊問，經確認後無礙，始同日上午 10
時提訊。

三、本案承辦人：端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146881 轉 8406。

正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淨股）

副本：

檢察官 林 俊 言 決行